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藉以提升教師素質，改善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經費使用範圍與分配比例：
由每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經費中，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申請專利、升等送審（含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送審）及相關獎勵補助之用，其餘款項使用於教師之薪資待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本辦法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相關辦法載明補助經費來源、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獎勵補助金額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使用。
- 第三條 使用本經費之上限，每年每名教師申請總金額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為上限。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 第四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核支，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申請核撥，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手續或憑證不合規定者，得取消其獎勵補助。
- 第五條 各項獎勵補助執行成果（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升等論文、編纂教材等）均應視各項辦法之規定，將成果或相關文件存承辦單位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